

朝阳区区级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5752188691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 10 号院 1 号楼众秀大厦 9 层 901 号

法定代表人：姚东

联系电话：010-82158866

账户名称：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芳草地支行

公司账号：01090515300120109008108

本《朝阳区区级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服务费计明细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互联网带宽	12个月	7000Mbps	1	483	483
2	BGP 高可用 互联网带宽	12个月	200Mbps	1	83	83
3	DDoS 流量清洗服务	12个月	基础服务：包含 1Gbps 以下 DDoS 攻击不限次清洗服务。 含 1 次不限流量清洗服务； 监测 4 个 C IPv4 地址段 DDoS 攻击监测	1	11.5	11.5
			9 次不限流量清洗服务（根据实际发	9	0.4	36

			送结算)			
--	--	--	------	--	--	--

注：本合同采购基础检测服务及 10 次不限流量清洗服务，需提供每次不限流量清洗服务的单独报价，服务期结束前按照实际使用次数进行核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4,010,2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2,124,7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3、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及服务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2、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3、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为保证整体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乙方需提供业务迁移工作，工作内容不限于：与原互联网带宽服务商的沟通、与各业务系统单位的业务梳理与沟通，并与各系统维护单位协调完成业务迁移，迁移需确保相关政务业务不中断，实现服务的平稳过渡。

4、乙方需确保业务迁移工作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业务迁移，视为投标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不予支付任何价款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无法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所有业务迁移，需要继续保留原服务商

的互联网带宽，应向原服务商支付过渡期间费用。支付费用按原服务商提供服务的实际天数计算。（计算方式：过渡期（自原服务期满之日起至投标人完成所有业务割接之日止）*（招标总价格/365））

6、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8、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5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9、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2、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

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

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十条 争议管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附件四：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6 】月【 6 】日

乙方：北京商务中心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标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内容提供所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交朝阳区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月度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

附件三：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82158866

附件四：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1、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6、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7、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8、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害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2)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并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4)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5)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6)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网站类型的用户：网站备案许可；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ISP/IDC 经营许可证；
- 7)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8)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11、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